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是一項社區發展服務，為居住在優先地區（由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選定）的居民提供靈活多元的福利服務，以補足福利服務不足或需要，並培養居民之間的互助精神及建立對社區的歸屬感。

目的及目標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在已選定的優先地區內提供多項服務，旨在：

- 填補多項通常會提供但欠缺的社會福利服務；
- 促進並協助地區居民理解及應對社區的特定需要或議題，鼓勵居民參與解決這些需要或議題。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服務性質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提供下列服務：

(a) 提供多項社會福利服務以補足社區現有的福利服務，包括：

- 識別福利服務需要；
- 對福利服務作出規劃；
- 建立並維持福利服務以滿足已識別的需求，一般包括偶到服務、社區教育及社交或康樂活動。

(b) 支援社區團體／個人識別及解決社區需要、議題或衝突，包括：

- 評估社區需要；
- 主動接觸居民、建立網絡及聯繫面對共同社區議題的居民；
- 鼓勵居民參與成立及強化社區團體(例如互助小組)，使他們能解決社區議題；
- 透過不同機制協助這些團體解決他們的議題，例如集體解決問題、教育、意識提升及社區行動；
- 使這些團體更加獨立及自立，讓他們盡量發揮潛能；

- 因應社區需要，與其他部門或組織連繫，從而推介新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 (c) 提供資訊、諮詢、協調及轉介服務。

與地區福利辦事處磋商後，制訂工作計劃以滿足優先地區的特定需要。

服務對象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在優先地區(由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委員會選定)內推行，這些地區是福利服務及社區設施不足或欠缺的過渡性社區。

優先地區的選擇標準是：

- 地區人口在 3 000 至 15 000 之間；
- 地區在三年內不會被清拆；
- 低收入地區；
- 難以獲取福利服務的偏遠地區；
- 福利服務不足的新社區；
- 利益衝突的羣體、不同種族或社會階層共處的社區；
- 長期面對環境或社會問題的地區。

選定的優先地區必須符合第一至三項標準及餘下標準中的 1 項或多項。

選定優先地區後，在這些地區的居民中識別特定的服務對象。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該年度內總服務輸出時數		1 193×中心社工人手編制
2 該年度內進行社區小組活動的總服務輸出時數		168×中心社工人手編制
3 該年度內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的總出席人次及與居民接觸的總次數		4 000×中心社工人手編制
4 該年度內社區活動／小組／個案計劃的達標率		85%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該年度內參加者 ² 接受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服務後表示滿意的百分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70%

² 「參加者」是指參加過最少一類社區活動、小組、其他活動、與居民會面的活動或偶到服務等，並願意參加服務成效評估，給予書面回應的人士。樣本數目

服務成效標準	服務成效指標	議定水平
2	該年度內報稱更了解社區 ³ ／參與更多社區事務／加強了與社區網絡聯繫的參加者 ¹ 的百分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70%

基本服務規定

每個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伍必須包括註冊社工。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通用章節所載的「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一般責任」，履行職責。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機構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按編制而定，每名社工年內負責不少於 30 名參加者(即編制有 3 名社工的中心須負責 90 名參加者，或是編制縮減至兩名社工的中心則須負責 60 名參加者)。

³ 「報稱更了解社區的參加者」是指報稱自己對於社區和福利服務有更多了解的居民。

津貼

服務營辦者將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註冊社工、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項目營運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資助活動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有效的《整筆撥款通告》及社署就資助政策及程序發出的有效管理建議書及通函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素(現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項目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項目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兩名機構的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